

凤凰县财政局

凤财农函〔2024〕17号

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主管单位：

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》（凤农领发〔2024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调整你单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资金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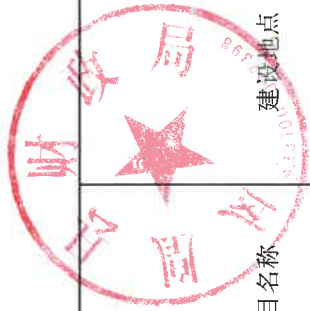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：凤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

凤凰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

项目文号	原指标文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金额	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
						凤财农函[2024]1号 州财政预[2023]250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—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
				总计	-239.6845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9999其他支出-154.8345
			一	县人社局	-59.7800	-78.6700 -53.600
	风乡振领发[2024]18号	交通费补助	全县	为2962名跨区域就业脱贫劳动力（含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劳动力）发放一次性交通费用补贴	-6.1800	-6.180
	风乡振领发[2024]16号	帮扶车间	全县	对稳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落实稳岗补贴。计划补贴稳就业脱贫人口1250名。	-6.1800	-6.180
			二	阿拉营镇人民政府	-53.6000	-53.600
		变更前：天龙峡村八组重建人饮工程，解决安全饮水项目 变更后：安全饮水项目	阿拉营镇天龙峡村	变更：改从镇自来水厂接主管道、新建4000米人饮工程管1条，总管长1012m，支pe管，一般埋地方式，无法开挖段用C20砼包封保护等	0.0000	0.0000
	风乡振领发[2024]16号		三	县农业农村局	-154.8345	-154.8345



项目文号	原指标文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金额	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		
						凤财农函[2024]1号	州财预[2023]250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-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	州财预[2024]99号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奖补项目750万元）
	凤乡振领发[2024]16号	蚕桑产业提质增效	8个涉桑产业乡镇所属的52个蚕桑产业村	变更前：1、新建蚕桑基地400亩；2、老桑园提质增效800亩；3、新建筒易养蚕大棚3000㎡、改建和维修冰灾损毁养蚕大棚12000㎡；4、建设家蚕人工饲料养殖试点一处；5、建设内容：炼山整地400亩、苗木采购40万株、购肥料400包、地膜400卷、购全自动桑叶烘干粉碎集成化设备一套、小蚕饲料清洁育全智能数智能数控给料机及配套设施一套、采购小蚕饲料清洁育全智能数智能数控升温系统一套等。6、设立优质正茧奖补。 变更后：1、建设小蚕、大蚕饲料清洁育设备设施各一套，2、老桑园提质增效纸板方格族采购，3、老桑园提质增效肥料补贴、4、新建筒易养蚕大棚3000㎡、改建和维修冰灾损毁养蚕大棚12000㎡；5、蚕台	-154.8345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
			四	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-25.0700		-25.070	
	凤乡振领发[2024]16号	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	全县	全县17个乡镇275个行政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	-25.0700		-25.070	